

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，内容完整且具有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）

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

一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2.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5. 我公司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，我公司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.4.3 条所列情形之一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泰州市艺恒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